

## 市食药监局

## 曝光2017年30件违法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曹瑞云)今年以来,全市食药监系统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震慑了不法分子,较好地保障了广大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各类“四品一械”(餐饮服务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案件1718起,罚没款合计1408.6万元,其中移交司法机关19起。现将2017年“四品一械”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1.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审查许可案。唐山市食药监局对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并审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外卖送餐服务。依法予以处罚,罚没款72352元。

2.马江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唐山市食药监局接举报对马江销售点进行处罚,发现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大豆油。依法没收违法所得,罚没款53780元。

3.唐山水船长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纯净水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案。唐山市食药监局根据检验报告,该公司生产的饮用纯净水,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没款53000元。

4.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案。唐山市食药监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接举报,对该公司食堂进行检查,发现其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没收食品原料及经营的工具、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没款50967元。

5.河北国建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玉田服务区(北区)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唐山市食药监局根据检验报告,该服务区提供的花卷,铝的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法没收违法所得。罚没款50080元。

6.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进医药分公司销售劣药“全蝎”案。唐山市食药监局

根据检验报告,该公司经营的全蝎性状不符合规定。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没款约10.4万元。

7.河北亨辉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假药“柴胡”“麸炒枳实”案。唐山市食药监局根据检验报告,该公司经营的柴胡、麸炒枳实,性状不符合规定。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没款50871元。

8.遵化市明康大药房由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单位购进药品案。唐山市食药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药房经营的复方丹参滴丸等药品,不能提供进货相关资质和票据。依法没收违法药品并处罚款。罚没款30100元。

9.唐山市丰润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刘辛庄药房由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单位购进药品案。唐山市食药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药房经营的通心络胶囊等药品,不能提供进货相关资质和票据。依法没收违法药品并处罚款。罚没款21800元。

10.孔圣堂(唐山)制药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逾期不改正案。唐山市食药监局2017年6月20日对该公司提出的6条整改缺陷项目,复查时仍有1条主要缺陷项未整改到位,依法责令停产整顿3天并处罚款1万元。

11.唐山市路北区新华道名媛舍宾女子美容俱乐部未经许可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三类医疗器械等产品案。唐山市食药监局在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中发现名媛舍宾女子美容俱乐部经营英文标识的“Aesthe Fill V line”(蛋白线)等2种三类医疗器械未依法注册。经查,该美容俱乐部未取得医疗器械许可。依法没收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并处罚款5万元。

12.唐山惠美登医疗美容诊所使用未依法注册的三类医疗器械等产品案。唐山市食药监局在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中发现唐山惠美登医疗美容诊所使用的外文标识的“MYTHCO The Up”(美思科蛋白线)、“elravie

ULTRA VOLUME-L WITH LIPOCAINE”(艾丽薇玻尿酸)等三类医疗器械未依法注册。依法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处罚款2万元。

13.唐山纤媠医疗美容诊所使用未依法注册的三类医疗器械等产品案。唐山市食药监局在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中发现唐山纤媠医疗美容诊所使用的外文标识的“Thread Queen TR-Q”“STERILE SINGLE USE NEEDLES”“PDO THREAD”等三类医疗器械未依法注册。依法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处罚款2万元。

14.唐山悄悄美医疗美容诊所使用未依法注册的三类医疗器械等产品案。唐山市食药监局在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中发现唐山悄悄美医疗美容诊所使用的外文标识的“Neuramis Deep Lidocaine”(纽拉玻尿酸)、“蛋白线”等三类医疗器械未依法注册。依法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处罚款2万元。

15.唐山市路北中信义齿厂出厂定制式义齿未按照规定检验案。唐山市食药监局对该义齿厂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不能提供定制式义齿成品出厂检验报告单。依法处以罚款1万元。

16.靳保红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和营业执照从事豆制品加工经营活动案。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巡查时发现,靳保红在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和营业执照的情况下,购置了压榨机等设备,生产豆片、豆皮。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20日内办理小作坊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在复查时发现靳保红仍然不能提供小作坊登记证和营业执照。依法予以处罚,罚没款50985元。

17.张建英涉嫌未取得小作坊登记手续且拒不改正生产豆制品案。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举报,对滦县杨家院村张建英豆制品作坊进行检查。经查,该作坊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在复查时发现张建英仍不能提供相关登记手续。依法予以处罚,罚没款15000元。

18.首钢矿业公司饮料厂涉嫌生产经营无标签瓶装纯净水案。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首钢矿业公司饮料厂2017年4月15日开始生产经营无标签瓶装纯净水共831件。依法没收违法食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没款约15万元。

19.唐山市钰丰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验报告,该公司经营的木耳、云耳,铝的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依法予以处罚,罚没款10万元。

20.姚必君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案。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姚必君开办快餐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店食品加工间内有17袋无生产日期的预包装汉堡面包胚。依法予以处罚,罚没款1万元。

21.遵化市福喜多食品厂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案。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验报告,遵化市福喜多食品厂生产的黄桃罐头,环己基氨基磺酸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经查,该厂共生产1000瓶。依法予以处罚,罚没款55000元。

22.张志敏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保健食品经营活动案。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举报,对张志敏卫生室进行检查。经查,张志敏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依法没收保健食品,并予以处罚。罚没款53292元。

23.李倩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并审查许可案。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李倩经营的从事网络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外卖送餐服务的“美团”外卖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实名登记并审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外卖送餐服务。依法予以处罚,罚没款52200元。

24.迁安邦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审查案。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迁安邦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作为网络

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快餐店提供网络平台服务,共收取平台服务费1200元。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没款合计52000元。

25.孙常红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对孙常红经营的迁安市金旺副食商店进行检查。发现其销售金色御园TM解百纳干红葡萄酒超保质期。依法予以处罚,罚没款50050元。

26.魏明焱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审查许可案。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魏明焱开办的网络订餐平台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作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快餐店提供网络平台服务。依法予以处罚,罚没款5万元。

27.姜楠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案。遵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发现姜楠正在销售立普妥、波立维等药品。经查姜楠不能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药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药品。货值金额14510元。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药品并予以处罚,罚没款72550元。

28.河北冀唐医药有限公司将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给无经营资质的经营企业案。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发现,该公司将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给唐山永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永旺店(无经营医疗器械资质)。依法予以处罚,罚款15000元。

29.滦县茨榆坨镇卫生院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案。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对滦县茨榆坨镇卫生院进行检查,发现正在使用的X射线成像系统未取得注册证号。依法予以处罚,罚没款5万元。

30.玉田康达口腔诊所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案。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玉田康达口腔诊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使用的医疗器械分离剂、多聚甲醛干髓材料等超过保质期。依法没收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并处罚款2万元。

## 紧盯七类违法犯罪

## 我市警方集中开展“收仓行动”

本报讯(记者季男魏伟)为回应全市广大群众对“平安唐山”建设的新期待,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为年终岁末和2018年元旦、春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我市警方自12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在全市范围集中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收仓行动”。

据介绍,我市警方此次行动将紧盯七类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进一步强化措施,推动打击整治、源头监管、止损追赃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实现“电信诈骗案件发案数、群众

严厉打击命案等严重暴力犯罪。对突发的命案等严重影响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案件坚持快侦快破,确保不形成系列案件。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进一步强化措施,推动打击整治、源头监管、止损追赃等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实现“电信诈骗案件发案数、群众

损失数明显下降”的目标。

严厉打击传统“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以科技信息为支撑,对入室盗窃、盗窃机动车、盗窃保险柜、砸汽车玻璃盗车内财物、盗窃大货车柴油等犯罪进行类案研判、专项打击;对跨区域系列团伙犯罪进行专案研判、深度打击。

严厉打击涉枪犯罪。持续

密切配合,形成追逃合力。

此外,该局还将通过加强警媒合作开展防范提醒和社会面宣传等措施,提高群众防范电信诈骗和“两抢一盗”等案件的意识,营造浓厚的全民严打氛围。

据悉,此次行动,该局刑侦、治安、巡警、交警、监管和基层派出所多警种、多部门协同作战,打破界限,资源整合,深挖线索,对刑事犯罪实施精确打击。

行动开展至今,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破获刑事案件12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人、逃犯149人。